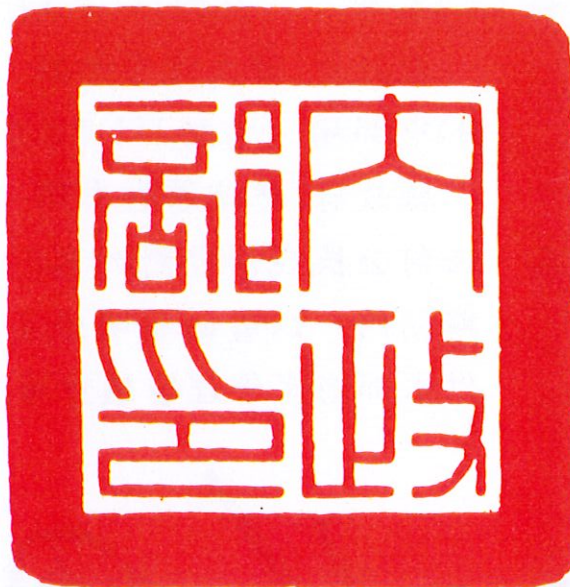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2717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111年3月1日起，於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內公開。

二、公聽會日期與地點：

（一）北部場：訂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集會活動之室內人數上限，則改於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舉辦【視訊】，視訊會議相關訊息另公布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二)南部場：訂於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三)東部場：訂於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花蓮縣政府1樓大禮堂舉辦。

(四)中部場：訂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彰化縣政府1樓演藝廳舉辦。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